

---

# 徐汇区 2025 年垃圾库房改造(第二 批)

预算编号：0425-000177673、0425-K00004211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11141170-0427915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5-386)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18日

---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9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3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60
- 第八章 附件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 项目概况

徐汇区 2025 年垃圾库房改造（第二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12-0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011141170-04279152

项目名称: 徐汇区 2025 年垃圾库房改造（第二批）

预算金额（元）: 1863 万元

最高限价（元）: 1858.6239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徐汇区 2025 年垃圾库房改造（第二批）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863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为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便利化水平, 提升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稳定性, 明确徐汇区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标准及管理要求, 按照“政府支持、属地管理、统一计划、分批实施、分类建设”的原则, 推进精品小区、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本次共 124 个投放服务点, 其中 8 个精品小区建设, 116 个库房专项更新。(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60 天,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19** 至 **2025-11-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09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开标时间: **2025-12-09 09:30:00**

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www.zfcg.sh.gov.cn。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4)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 均将拒绝接受。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 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本, 售后不退))。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 徐汇区汇站街 78 号

联系人: 尹老师

联系方式: 021-64381743

---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魁 、焦婷婷

电 话：021-647555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徐汇区汇站街78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21-6438174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卢荣魁、焦婷婷 电 话：021-64755560；
3	招标项目名称	徐汇区 2025 年垃圾库房改造（第二批）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011141170-04279152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858.6239万元</u>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p>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p> <p>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人</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p>
19	投标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p>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b></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p> <p>户 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p> <p>帐 号：121 935 006 210 401</p> <p>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业务名称保持一致；</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与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上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险资金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四份</u> （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计算方法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05】056号文计取。
33	信用要求	<p>开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单位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一、总 则

##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

---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

---

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

---

请致电 95763。

##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 22.3 投标保证金

22.3.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2.3.2 投标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22.3.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2.3.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3.5 提交保证金后，投标方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22.3.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2.3.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

2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

##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11.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6、递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

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与评标

##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 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定标

####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其他

---

####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方式。**所报投标单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计算方法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05】056号文计取。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4、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

###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四、(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徐汇区 2025 年垃圾库房改造（第二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报价大写(总价: 元)	投标报价(小写)(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注：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合同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的总价。

---

## 六、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3、分项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 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 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需附案例项目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

##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自 有/租赁)

---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施工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施工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

## 十四、项目服务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和措施
2.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3. 进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4. 内控管理制度及措施
5.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6. 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或提供证明资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4-4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招标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6 其他资料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资料

为持续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深化长效管理机制，展现“新时尚”风貌，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任务清单>等文件的通知》（沪分减联办〔2023〕5号）的相关要求，2025年徐汇区将继续推进垃圾库房改造项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全力推进减量化和资源化，为徐汇区打造符合创建要求的精品小区，切实改善投放环境，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便利化水平，提升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稳定性，确保徐汇区创建工作顺利达标，助推区垃圾分类工作走在上海前列。徐汇区以“拓精品、树亮点”为目标，按照“投放环境精致化、科技赋能精良化、回收服务精制化、分类管理精细化、特色亮点精品化”的原则，在辖区内开展精品小区建设、投放点专项更新，按照“惠\*形象、惠\*体验、惠\*低碳”的原则。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服务地点：徐汇区
2. 采购预算：1863万元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60天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服务。
4. 本项目招标范围服务内容包括：共124个投放服务点，其中8个精品小区建设，116个库房专项更新。

## 三、服务内容

### 1、开展8个精品小区创建

按照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五精”标准，开展8个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创建服务，展现徐汇区垃圾分类新风貌。

### 2、开展116个居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专项更新

本次拟推动116个投放点专项更新，通过对箱房整体进行美化、周边环境优化以及硬件设备的相关提升，打造出符合专项更新要求的垃圾房，并对箱房升级照明装置、安装除臭装置、通风装置、除虫措施、冲洗装置等，营造出便利、美观的分类投放环境，大幅度提升小区环境品质和居民幸福感。

## 四、服务要求

### 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服务标准

建设类别	项目	编号	标准
------	----	----	----

建设类别		项目		编号	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 I类	微更新	1.设施改造标准化	1.1 建筑设计	1.1-G通用要求	1.1-G.1 柱面、墙面、天花板等平整、洁净。 1.1-G.2 地面有防滑、防渗、耐磨措施（如地面硬化或防滑瓷砖等）；设置方便清扫、拖桶等的缓冲坡道。
				1.1-A 亭式投放点	1.1-A 采用亭式结构，设有顶棚、立柱、围栏等；框架结构牢固、耐腐蚀（可采用不锈钢、铝合金等材料，无明显腐蚀、锈蚀痕迹）。
				1.1-B.1	采用封闭式围护结构的建（构）筑物，设有围墙、门、窗、顶棚等。
				1.1-B.2	内墙面 1.5 米以下采用防水、耐磨材料或涂有相应涂层（如瓷砖或雪弗板等）；门、窗材质易清洁、耐腐蚀（可采用不锈钢、铝合金等材料，无明显腐蚀、锈蚀痕迹）。
				1.1-B.3	设置存桶区、工具区、清洗区及投放区等基本功能区间，且各区间做好区域分割（其中清洗区可与存桶区或投放区重合，存储式垃圾房可不设投放区）；存桶区如设置在垃圾房外，应设置围栏和顶棚等，避免露天存放。
				1.1-B.4	投口式垃圾房：投放口上方有防雨措施；投放口下沿高度为 1 米~1.2 米；投放窗口面积不小于 0.25 平方米。
			1.2 配套设施	1.2-G通用要求（如为亭式投放点该项折合为	1.2-G.1 设置排水沟，地面和排水沟的坡度均便于污水排放，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1.2-G.2	设置固定式洗手装置，并连通管网。配置水枪或水管等，满足冲洗功能。
				1.2-G.3	配置节能灯具、电源开关，满足设备用电；如设置插座，应有防水措施。电路连接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禁止私拉电线，飞线裸露等。
				1.2-G.4	配置除臭装置（如喷壶，喷洒化学型、植物型或生物型药剂液等）。
				1.2-G.5	配置杀虫装置（如杀虫喷剂等）。
				1.2-G.6	整合垃圾分类公示告知牌，明确一套分类投放相关信息（包含：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投放时段、监督电话等信息），且无明显破损、遮挡、脱落、脏污等。
			1.2-B 垃圾房	1.2-B	配置通风装置，如坐地式、挂壁式或吊顶式电风扇等。
			1.3 环境维护	1.3.1	垃圾房（亭）内及周边环境卫生良好，无垃圾散落，无明显异味，无蚊蝇滋生，地

建设类别		项目		编号	标准
专项更新	2.投放环境精致化	2.1 设施惠民	2.1-G 通用要求	1.3.2	面干净整洁、无积水、见本色；排水沟内无垃圾、淤泥等残留。
					分类容器、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功能完好，无破损，湿垃圾收集容器不缺少桶盖。
				2.1-G.1	升级照明装置，配置太阳能或感应式等照明灯。
			2.1-A 亭式投放点	2.1-G.2	升级除臭装置，配置自动喷淋、自动净化等自动除臭装置（采用物理吸附、化学中和、电离分解、杀菌消毒等方法）。
				2.1-G.3	升级杀虫措施，配置杀虫灯或涂有防虫涂层等。
			2.1-B 垃圾房	2.1-A	投放设备均具备非接触式（如感应或电动脚踏式等）自动开闭投放功能。
					投口式垃圾房：所有投放口配置非接触式（如感应或电动脚踏式等）自动开闭投放设备； 步入式垃圾房：垃圾房内设置方便通行的步道（宽度不小于1米）；投放区（含容器和步道）与存桶区总占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存储式垃圾房（上门收集模式）：垃圾房内存桶区占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采用整洁美观的全密闭或桶装密闭电动收集机具，做好分类标识；门户门前分类容器做到规范整洁、干净美观。
				2.1-B.1	
			2.1-B.2		升级通风装置，配置嵌入式排风扇或空调等机械通风系统（垃圾房设置在地下时，机械通风系统通过通风管道向地面室外排放）。
				2.1-B.3	升级冲洗装置，设置固定式拖布池，并连通管网。
		2.2 环境亲民	2.2		采取绿植花卉、涂鸦彩绘、文化墙、照片墙等2种及以上艺术创意方式提升投放环境质量。

建设类别	项目		编号	标准
3.科技赋能精良化	3.1 应用场景		3.1	<p>充分利用科技赋能手段助力生活垃圾分类，主要应用场景有：</p> <p>智能识别：可实现①小包垃圾（散落垃圾、暴露垃圾）落地、②居民混投误投、③垃圾桶满溢、④地面脏污、⑤烟感报警、⑥自动计量称重、⑦异味超标等事件的智能识别；</p> <p>智能引导：可通过刷卡或扫码绑定、身份识别、信息推送等技术，对居民乱扔垃圾、混投误投、湿垃圾不主动破袋、乱倒污水等行为做到自动⑧源头追溯、⑨语音提醒督促等功能；</p> <p>居（村）区域内以上应用场景至少实现3个。</p>
	3.2 平台接入		3.2	应用场景接入小区（村）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区域内场景应用；同时联通街镇“一网统管”平台。
	3.3 闭环管理		3.3	应用场景形成“发现、派单、整改、销项”闭环管理机制。
	3.4 智能流转		3.4	应用场景具备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功能（实现事件自动识别、案件自动生成、任务自动触发、处理后自动反馈销项的智能流转功能）。
	3.5 现场测试		3.5	相关智能识别场景的智能识别率达到100%，即时整改率达到100%
精品提升	4-G 通用要求	4-G.1 形象鲜明	4-G.1	在醒目位置配置“沪尚回收”标识招牌或侧招；配置公示牌，公示牌明确服务点编号、回收单位、回收价格、回收种类、服务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标志图形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管理规范》规定。
		4-G.2 服务便利	4-G.2	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且为现场交易结算（部分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回收价格达到市场正常水平。
	4-A 服务点	4-A.1 建设规范	4-A.1	面积不小于8平方米的封闭式建筑；如服务点与垃圾房或社区活动中心等合并的，应有硬隔离措施（如用围栏、固定板、墙体等进行隔离）；
		4-A.2 功能完善	4-A.2	配置玻璃、金属、塑料、纸张（纸板）、织物等5类及以上精细化回收容器或者设置相应分类回收区域（需做好硬隔离措施，贴好分类标识）；根据可回收物精细化类别分别设置占用区域，其中纸张（纸板）、塑料、织物类等三类可回收物存放区域占用

建设类别	项目		编号	标准
4.垃圾分类管理精细化	4-B 服务点			面积均不小于 2 平方米；配备消防装置。
			4-A.3 环境整洁	4-A.3 各精细化分类区域需干净整洁，可回收物堆放整齐有序。
			4-A.4 宣传展示	4-A.4 设置宣传展示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环保理念文化墙或展示墙等。
			4-A.5 频率达标	4-A.5 回收频率至少一周两天（每周开放总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
			4-B.1 功能完善	4-B.1 采用智能回收箱，具备玻璃、金属、塑料、纸张（纸板）、织物等 5 类及以上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智能回收功能（其中玻璃可采用公益回收箱）。
		4-B.2 服务高效	4-B.2.1	4-B.2.1 发生满仓、故障后自动报警，及时处理，2 小时内完成清仓，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修。
			4-B.2.2	4-B.2.2 采用手机软件或小程序为居民提供人性化服务，如满仓或故障点位实时提醒、可交投点位实时查询、积分自助兑换、用户咨询投诉在线客服等。
		4-B.3 宣传展示	4-B.3	4-B.3 与智能回收箱链接的手机软件或小程序上展示“沪尚回收”元素，或宣传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环保理念等。
		5.1 实效巩固		生活垃圾分类实效佳。 (1) 湿垃圾：现场观察投放点湿垃圾容器分类情况，分类实效良好的； (2) 干垃圾：现场观察投放点干垃圾容器分类实效，分类实效良好的； (3) 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现场观察投放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容器分类实效，分类实效良好的。
			5.1	
			5.2	5.2 居民参与 现场观察 4 位居民投放行为，每名居民主动参与并准确分类投放。
			5.3	5.3 环境整洁 小区（村）公共区域、投放点或垃圾房周边无小包垃圾落地。
			5.4	5.4 配比合理 按照投放需求合理配比垃圾投放收集容器，现场检查无垃圾桶满溢现象。
		5.5 精细分类	5.5	5.5 精细分类 定点投放或上门收集环节增设有害垃圾精细化分类收集功能，且有实用性。有害垃

建设类别	项目	编号	标准
6.特色亮点精品化	5.6 氛围浓厚	5.6	垃圾分类细化分类标志图形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管理规范》规定。
			分类宣传氛围浓厚，配有海报、宣传栏、黑板报、标语标牌、电子显示屏、电视等5种及以上宣传载体。
	6.1 绿色低碳	6.1	①设置绿色环保小屋，开展废物利用手工制作、闲置用品二手集市等活动；②探索与湿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的1米绿植园地或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③墙面、屋顶等采用立体绿化方式提升环境质量；④使用太阳能光伏板实现投放点供电等，开展绿色低碳垃圾分类实践。
	6.2 社区自治	6.2	①建立垃圾分类评比制度，设立红黑榜等；②开展周期性科普宣传活动，引导社区党员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③举办垃圾分类亲子教育科普；④与周边学校或商户开展垃圾分类共建联建活动等，形成行之有效的社区自治特色。
	6.3 便民服务	6.3	①针对行动不便住户提供上门代收生活垃圾服务；②在公共空间有限的花园洋房、老旧小区等住宅区域，采用地埋式分类投放设施或流动式分类垃圾收集车等新型投放收集方式，提供便民惠民的人性化服务。

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标准

项目	建设标准	项目编号
(I) 高标准建设	<b>场地稳定，建设规范（A）：</b> ①中转站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 ②场地可使用年限应承诺在五年及以上。 ③室内地面硬化且具备防渗防漏功能（如参照《沪尚回收视觉识别系统手册》铺设 <b>B-8</b> 环氧地坪）。 ④可回收物存放区域应设置在室内或具有顶棚，不得露天堆放。	I -A-①
		I -A-②
		I -A-③
		I -A-④
	<b>形象鲜明，硬件完善（B）：</b> 参照《沪尚回收视觉识别系统手册》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视觉应用标准，更新站场“沪尚回收” <b>B-2-2</b> 招牌①、 <b>B-3</b> 侧招②、 <b>B-4</b> 公示牌③、 <b>B-5</b> 文化墙④、 <b>B-6</b> 宣传栏⑤、 <b>B-7</b> 区域指示牌⑥等。	I -B-① I -B-② I -B-③ I -B-④ I -B-⑤ I -B-⑥
	<b>功能多元，兼具科普（C）：</b> 除可回收物分拣、打包、分类存放等区域外，设置垃圾分类相关科普区域①或二手品（闲置物品）交易区域②，布局可参考《沪尚回收视觉识别系统手册》 <b>B-9</b> 科普或二手交易空间。	I -C-① I -C-②
(II) 高水平服务	<b>回收服务便利（A）：</b> ①为周边居民提供全天候可回收物交投服务（无人时段可设置自助回收箱等）； ②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且为现场交易结算（部分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	II -A-① II -A-②
	<b>市民体验良好（B）：</b> 定期组织市民体验活动，包括积分礼品兑换、科普教育、废物手工改造、闲置物品交易活动等，活动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	II -B
	<b>环境整洁有序（C）：</b> 现场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①、无大量散落滞留垃圾②、无异味③、无积灰④，现场作业规范有序，无有责市民投诉⑤。	II -C-① II -C-② II -C-③ II -C-④ II -C-⑤
	<b>企业责任落实到位（A）：</b> 签订有责任明确的运营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应明确转租转包限制规定①、污染防治要求②、场内管理要求③、惩罚退出机制④、回收运营指标⑤等内容，日均回收量达到属地区和街镇考核要求⑥。	III-A-① III-A-② III-A-③ III-A-④ III-A-⑤ III-A-⑥
	<b>管理制度执行到位（B）：</b> 具备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作业安全管理、作业设备管理、应急管理等制度）①，相关现场管理制度上墙②，各类安全标识张贴到位③，规范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④。定期开展应急或安全演练⑤和日常运营自查⑥，并形成演练和检查记录留存，频率不低	III-B-① III-B-② III-B-③ III-B-④ III-B-⑤

项目	建设标准	项目编号
	于每季度一次。	III-B-⑥
	<b>信息化建设到位 (C):</b> 具备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需涵盖预约回收①、自动称重计量②、物流调度③、进出记录④、数据存储查询传输等服务功能⑤，确保可回收物流量流向可溯、可控、可查，并与市级可回收物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对接⑥。	III-C-① III-C-② III-C-③ III-C-④ III-C-⑤ III-C-⑥

## 五、报价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 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 / \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 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的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

---

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

---

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4.1、投标报价时，若涉及投标人自行深化部分，投标人须自行深化，此部分报价应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内。

2.14.2、投标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相关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

---

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本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

---

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4.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软件版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获取)

##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竣工，完成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3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 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2	项目实施方案和措施	15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特点、前期工作准备、现场管理等方案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实施方案和措施不仅科学、合理、完整，而且贴合本工程情况，可操作性强得 12-15（含）分；</p> <p>2、投标人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较为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得 8-12（含）分；</p> <p>3、投标人实施方案和措施不够完善，可操作性弱得 4-8（含）分；</p> <p>4、实施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完善且脱离本项目情况的得 2-4(含)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0 分	<p>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分析是否有清晰的描述，以及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评分。</p> <p>1、需求理解以及重难点分析清晰合理，采取的措施科学有效且针对性强的得 7-10（含）分；</p> <p>2、需求理解以及重难点有一定的分析、较合理，采取的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4-7（含）分；</p> <p>3、对项目难点分析较模糊，采取的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2-4（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进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15.00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 务过程质量控制方案的描述（包含时间进度安排、作业人员控制、项目实施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时间进度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设有先进的质量控制方法，能够全面保证服务过程质量的得 10-15（含）分；</p> <p>2、时间进度安排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技术力量较为精良；项目实施过程中设有质量控制方法，基本上能保证服务过程质量的得 5-10（含）分；</p> <p>3、时间进度安排偏离了采购人要求，技术力量一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方法缺乏针对性，无法保证服务过程质量的得 1-5（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内控管理制度及措施	10 分	<p>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服 务要求、管理要求、人员要求及考核标准、服务理念及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控制度体系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7-10（含）分；</p> <p>2、内控制度体系一般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4-7 分（含）；3、内控制度体系较差，可行性弱得 1-4 分（含）。</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8.0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防汛防台、冰、雪、雾、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等等）编制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时间等内容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内容涉及详细、具体，并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的，得 6-8（含）分；</p> <p>2. 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时间等内容，方案全面、完整，并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的，得 4-6（含）分；</p> <p>3. 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时间等内容，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不够清楚的，得 2-4（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安全保障方案	7.0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1、安全保障方案完善，有设立专门的安全责任人，安全措施内容齐全、描述清晰、具有很强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5-7（含）分；</p> <p>2、安全保障方案较为完善，措施内容较齐全，描述基本清晰、较全面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5（含）分；</p> <p>3、安全保障方案不够完善，措施不够全面细致、缺乏针对性的得 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拟投入设施设备	5.0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要求，拟投入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优异，极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4-5（含）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好，较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3-4（含）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项目负责人	7 分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资格证书、职称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p> <p>1、专业对口、证书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 5-7（含）分；</p> <p>2、相关专业、有证书、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3-5（含）分；</p> <p>3、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8 分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证书、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入技术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证书丰富的得 6-8（含）分；</p> <p>2、投入技术人员较充足，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相关经验、证书的得 4-6（含）分；</p> <p>3、投入技术人员基本满足需要、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2-4（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1	类似业绩	5 分	<p>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有类似业绩（以 2022 年 11 月至今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p>
合 计		100 分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合同价格、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甲方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其他要求：。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2 其他要求：。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类型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首付款	50%	合同签订后
尾款	50%	工程竣工，完成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移交

		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	-------------------------------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 7.2.3：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按 2016 定额规定计价。

人、材、机和综合费率按投标价格执行，无投标价按合同签订当月平均价执行。主要材料须在采购前，报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材料及价格后方可采购。

原招投标书中已确认的材料品牌、材质、型号、规格发生变更而导致的材料单价的变更，或有新材料的增加，需经甲方、监理、财务监理核价认可后方可生效，并办理相关签证和核价手续。

原招投标书中暂定价材料，乙方在采购前一周内在甲方、监理三方确认品牌后以书面形式报财务监理审核单价后方可生效。

工程结算时，主要材料的变更单价及新增的主要材料单价，按财务监理核价调整。

###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要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

---

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

22.1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甲乙双方所签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附件

###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

## 附件二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保证金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递交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